

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之三)

(2016-2020年)

(接上期)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主要目标:

(1)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要求。

(2) 换届时,市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交叉任职的不重复计算。

(3) 省、市州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

(4) 县(处)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和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的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7)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6%以上。

(8)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2、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 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对妇女在推动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3)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类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4)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聘(任)用、晋升中切实贯彻“民主、

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的严格监管,保证妇女平等权利。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建立培养、选拔女干部情况动态监督机制,将目标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女性人大代表、女性政协委员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9)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主要目标:

(1) 城乡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险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符合法规要求,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工伤保障待遇有保障。

(6)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制定配套法规,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推进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全覆盖。逐步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完善城乡生育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女性职工的生育权利。

(3) 确保城乡妇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管理和经办资源,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相衔接,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和统筹层次,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救助。

(8) 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9)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10)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六) 妇女与环境。

1、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 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6) 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7) 增加市、县妇女活动场所。到2020年,各市州、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妇女活动中心。

(8) 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85%左右。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倡导妇女参与生态建设,践行低碳生活。引导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和美农家园建设。

(11)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和宣传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研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相结合,不断丰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 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反映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禁止性别歧视。

(3) 大力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4) 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加强新闻媒体对妇女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

(5) 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帮助。

(6)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7)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引导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8) 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

(9)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10)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主动性。

(11)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自来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未完待续)